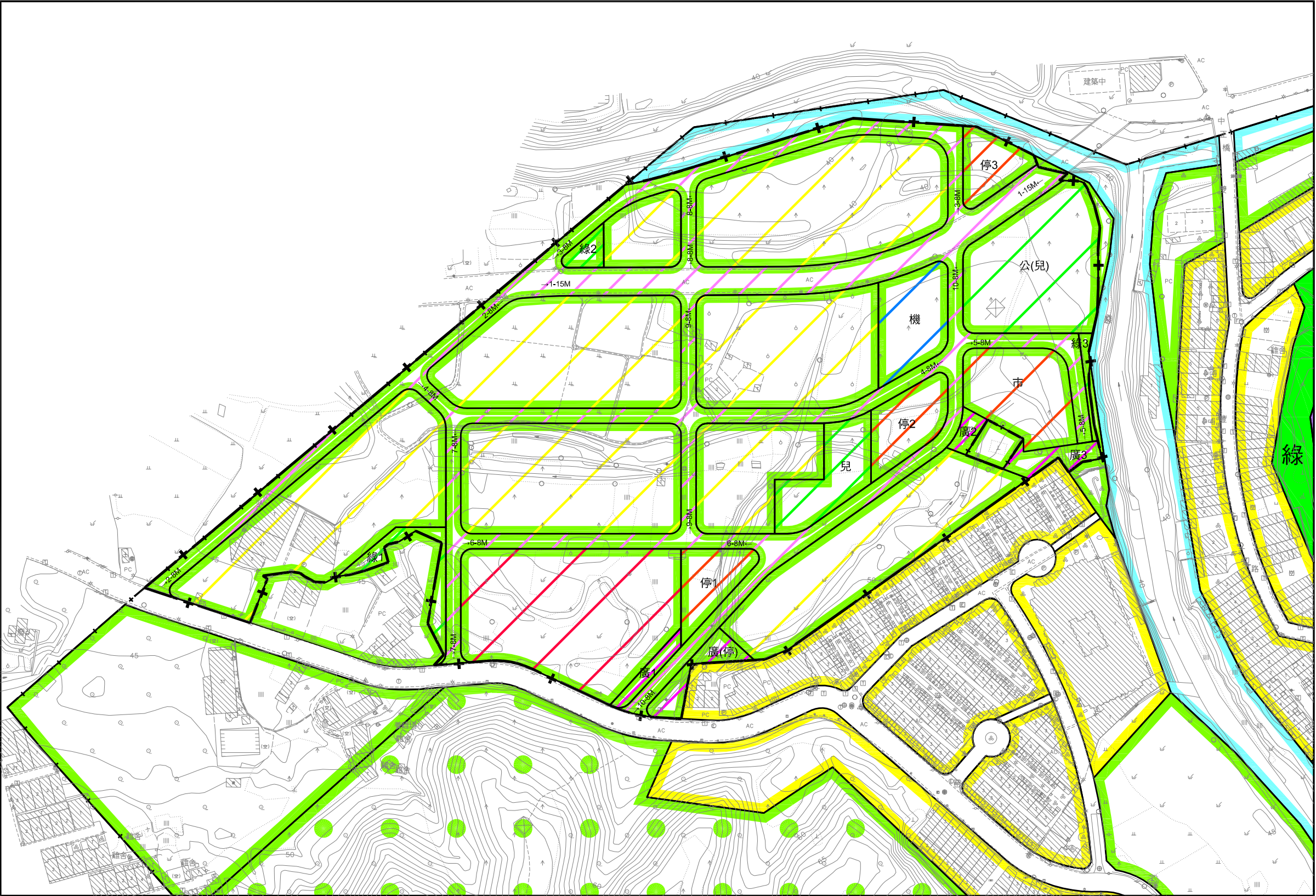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寶山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圖



註:本圖除標示變更者外,餘均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。